联合国 A/C.3/62/L.17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约旦、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和苏丹：决议草案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7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1] 其中确认基金在增强妇女经济与政治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2]

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又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主要基本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2]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 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而作出的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其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4] 和理事会随后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各项决议，[5]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政府间协商进程正在开展，商讨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包括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建议，

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7/35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认可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6] 所列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2.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度报告；[7]

3. *赞扬*基金注重四个关键专题工作领域的战略方案，即：增强妇女经济安全和权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流行率，在民主治理过程中实现两性平等，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1]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5] 2001 年 7 月 26 日 2001/41、2002 年 7 月 24 日 2002/23、2003 年 7 月 24 日 2003/49、2004 年 7 月 7 日 2004/4、2005 年 7 月 26 日 2005/31、2006 年 7 月 27 日 2006/36 和 2007 年 7 月 27 日 2007/33。

[6] DP/2007/45。

[7] A/62/188。

特别会议[2]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8]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制定方案的工作；

4.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解决现有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实体各自为政、缺乏充分协调、地位不高、资源不足的问题，因为这种现象妨碍联合国系统在总部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加强了协作，呼吁这些实体继续开展合作；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能力，按照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国家一级这方面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确保进行系统性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同时也为妇女参与这些进程提供便利；

7.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导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8. *鼓励*基金参与相关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确保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相关实体参与全系统合作，以便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好地协调工作；

9. *鼓励*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在基金设有办事处的地方指定基金代表，授权这些代表在基金任务范围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有关政府合作确定、拟订和执行方案和项目，并加强与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进一步积极支持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是，这样做不增加基金的行政支出；

10. *再次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基金的技术经验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性别问题专家资源，支持在各级加强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方案编制工作和政策；

1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基金进一步探讨代表安排方面可能的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借调人员、项目办公室等方式；

12. *注意到*基金就第 60/137 号决议开展后续活动，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敦促基金支持联合国系统采用协调办法，包括酌情同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各会员国、区域

[8] 见 E/CN.6/2005/2 和 Corr.1。

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在过渡时期司法程序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加强性别公正，支持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机构，并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防止利用性暴力作为冲突的武器，为这种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充分的援助；

13.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该信托基金作为机构间机制，负责处理大会指出的世界各地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的深刻问题，大会已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加强协调，加大力度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强调必须加强信托基金效力，并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14.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9] 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10] 所载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15. *欢迎*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伙伴关系，便利基金参与联合方案的工作，以便开发署的各共同赞助者能够利用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的专门知识；

16. *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两性平等问责机制，途径包括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工作，帮助各国政府建设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7. *又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18.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进一步明确责任线，特别是开发署与基金的责任线，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两性平等方面为各国提供一致的支持，同时明确基金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组织的责任线，以确保提高联合国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效力；

19.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了对基金核心资源，特别是对非核心资源的捐款，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

[9] S-26/2 号决议，附件。

[10]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20. 因此敦促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组织和基金会成员继续提供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同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达到核心资源目标，这对于确保基金活动的可预测性和有效规划至关重要。